

杨浦区定海街道 120、121 街坊 杨树浦煤气厂地块土壤和地下水 污染修复项目环境监理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429107348-1024368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YZB2025101）

预算编号：1025-W0000244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4日

2025年07月12日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杨浦区定海街道 120、121 街坊杨树浦煤气厂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修复项目环境
监理的潜在报价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25 13:30:00**（北
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429107348-10243687**

项目名称：杨浦区定海街道 120、121 街坊杨树浦煤气厂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修
复项目环境监理

预算编号：1025-W0000244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1680507.00 元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1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杨浦区定海街道 120、121 街坊杨树浦煤气厂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修复
项目环境监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1680507.00 元。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16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杨浦区定海街道 120、121 街坊杨树浦煤气厂地块位于上海市杨浦
区定海街道，东至规划隆昌路、南至杨浦滨江公共空间、西至规划平定路、北至杨树
浦路，地块总面积为 78252.9 m²。地块未来主要规划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商务办公用
地，局部作为公交场站用地、公共绿地（不涉及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及道路用地，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地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监理工作。（详见磋商文件第
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6 个月内完成（具体实施开始时间，以业主正式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

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应具有相应工作能力，其现场监理负责人应取得由原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岗位证书；

5) 供应商须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入库备案（网址：<http://soilcredit.mee.gov.cn/>），从业类型：工程监理。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7-14 至 2025-07-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07-25 13:3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磋商时间：2025-07-25 13:30:00（北京时间）

五、响应文件开启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

磋商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222 号 18 楼第三会议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响应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4）提供响应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磋商所需的人员、设备，代理机构仅提供会议室。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1 号 16 楼

联系方式：张婧妮 021-55827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222 号 18 楼 1802 室

联 系 人：王瑶 021-62081027 分机 8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瑶

电 话：021-62081027 分机 8088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杨浦区定海街道 120、121 街坊杨树浦煤气厂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修复项目环境监理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110000250429107348-1024368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SYZB2025101 预算编号: 1025-W00002445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1680507.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 1600000.00 元 注: 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 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1 号 16 楼 联 系 人: 张婧妮 电 话: 021-55827926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222 号 18 楼 1802 室 联 系 人: 王瑶 电 话: 021-62081027 分机 8088 邮 箱: 1505083956@qq.com
8	采购内容	杨浦区定海街道 120、121 街坊杨树浦煤气厂地块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定海街道, 东至规划隆昌路、南至杨浦滨江公共空间、西至规划平定路、北至杨树浦路, 地块总面积为 78252.9 m ² 。地块未来主要规划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商务办公用地, 局部作为公交场站用地、公共绿地(不涉及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 及道路用地,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地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监理工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1	服务期限	36 个月内完成（具体实施开始时间，以业主正式通知为准）。
12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3	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应具有相应工作能力，其现场监理负责人应取得由原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岗位证书； 5）供应商须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入库备案（网址：http://soilcredit.mee.gov.cn/），从业类型：工程监理。 6）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4	是否接受	☒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 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时间、地址	下载时间： 2025-07-14 至 2025-07-2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17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222 号 18 楼 1802 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8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1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7 项
20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1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___/___ 元（本项目不提交）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 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_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于 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注：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让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
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地点	时间： 2025-07-25 13:30:00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222 号 18 楼第三会议室
23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 2025-07-25 13:30:00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222 号 18 楼第三会议室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的签到顺序磋商。 届时请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磋商评审会。

24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响应函（附件 1）； 2) 响应承诺书（附件 2）； 3) 响应一览表（附件 3）； 4) 报价明细表（附件 4）； 5)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5）； 6)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附件 6）； 7) 商务响应表格式（附件 7）；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件 8）； 9) 项目经理简况表（附件 9）； 10)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 10）； 11) 相关证明文件（附件 11）； 12)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网上系统中规定内容。
2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报价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参考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的。
28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成交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待采购完成后，成交单位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按服务计取（该费用可开具增值税发票） 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0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2	其他	（1）报价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3）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磋商会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报价人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

		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1.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8.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8.3 报价人须知；
 - 1.8.4 采购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

-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2.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2.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三、 报价要求

-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3.2.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3.4 保证金
 - 3.4.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2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 3.4.3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3.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4.1 响应文件编制
 -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

应。

-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 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1.6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4.2. 响应文件递交
 - 4.2.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 4.2.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4.2.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4.3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4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 磋商及评审

-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

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 5.2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 CA 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 5.3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 定标

6.1. 成交通知

-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报价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 签订合同

- 6.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6.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

退还其保证金。

- 6.2.5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 评审内容的保密

-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 质疑

- 8.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杨浦区定海街道 120、121 街坊杨树浦煤气厂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修复项目环境监理项目
- (2) 建设地点：杨树浦煤气厂地块位于定海街道，东至规划隆昌路、南至杨浦滨江公共空间、西至规划平定路、北至杨树浦路
- (3) 建设规模：地块总面积为 78252.9 平方米。地块未来主要规划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商务办公用地。根据前期场地环境调查，以及健康风险评估的结果表明，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进行修复治理。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地块内土壤中苯并(a)芘、二苯并(a,h)蒽、苯并(a)蒽、苯并(b)荧蒽、茚并(1,2,3-cd)芘、蔡、苯、乙苯、砷、石油烃(C₁₀-C₄₀)对未来暴露受体的毒性效应风险超过可接受水平。基于浓度插值模拟，地块内土壤超风险面积约为 34331m²，最大污染深度为 7.5m，超风险方量约为 151600m³。地下水中苯、蔡、石油烃(C₁₀-C₄₀)对未来暴露受体的毒性效应风险超过可接受水平。基于浓度插值模拟，地块内地下水超风险面积约为 19218m²，超风险深度约为 9.0m，超风险方量约为 70882m³。地块未来主要规划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商务办公用地，局部作为公交场站用地、公共绿地（不涉及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及道路用地，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地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监理工作。
- (4) 本标段建安工程费：21006.3398 万元

2、项目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相应工作能力，其现场监理负责人应取得由原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岗位证书。

3、工作内容及要求

- (1)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2014 年 11 月）；
- (2) 《上海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技术规范（试行）》（2015 年 6 月）。

4、工作内容及要求

按照国家及上海市场地监理相关规范、规定等，对本项目进行环境监理工作。

污染场地修复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环境监理、工程实施阶段环境监理和竣工验收阶段环境监理。

(1) 施工准备阶段环境监理

在受到建设单位工作委托后，环境监理单位应及时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工作，与建设单位签订环境监理合同，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污染场地修复工程规模和特点组建环境监理机构，参加修复工程设计交底，编制污染场地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方案，并根据工程修复方案等设计文件以及相关规范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审核，重点审核主体修复工程及二次污染控制措施与修复方案的相符性，审核突发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编制污染场地修复工程环境监理实施细则。

(2) 工程实施阶段环境监理

及时召开环境监理第一次工地会议，根据环境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环境监理工作，重点对施工内容落实及变化情况、二次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和污染事故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实施监理，同时为建设单位提供技术咨询，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告知施工单位。配合验收监测单位落实工程验收监测等工作。

(3) 竣工验收阶段环境监理

修复工程完成后，参加工程预验收，并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污染场地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参加工程验收现场检查会议，并参加修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5、承诺与保证

各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在履约期间，无条件接受国家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检查（抽查）和质量验收。

6、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包含 6%税金，成交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该酬金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分期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进度款：

完成污染土壤修复环境监理工作后一周内，经双方确认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完成污染地下水修复环境监理工作后一周内，经双方确认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3) 验收款：地下水效果评估监测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履约保证金：无。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包含 6%税金，成交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该酬金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分期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进度款：

完成污染土壤修复环境监理工作后一周内，经双方确认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完成污染地下水修复环境监理工作后一周内，经双方确认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3) 验收款：地下水效果评估监测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履约保证金：无。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技术咨询合同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合同名称: _____

委 托 人: _____
(甲方)

受 托 人: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上 海 省 (市) 杨浦区 (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上 海 市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杨浦区****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项目环境监理的服务工作(该项目属技术服务计划※)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服务内容：

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杨浦区****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项目环境监理的服务工作，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地块污染土壤修复监理工作。

方式：

污染场地修复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环境监理、工程实施阶段环境监理和竣工验收阶段环境监理。

要求：

按照国家及上海市场地监理相关规范、规定等，对本项目进行环境监理工作。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1. 提供项目相关资料文件等，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 配合协调其他有关单位/部门的关系。
3. 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4. 其他：

乙方：

1. 施工准备阶段环境监理。
2. 工程实施阶段环境监理。
3. 竣工验收阶段环境监理。
4. 其他：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服务周期： 日历天内完成]在上海市杨浦区定海街道，东至规划隆昌路、南至杨浦滨江公共空间、西至规划平定路、北至杨树浦路(地点)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修复工程完成后，参加工程预验收，并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污染场地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参加工程验收现场检查会议，并参加修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大写) 人民币 万元。(固定总价，包含 6%税金，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该酬金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

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元, 时间: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项目竣工完成项目验收通过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②分期支付: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进度款:

完成污染土壤修复环境监理工作后一周内, 经双方确认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完成污染地下水修复环境监理工作后一周内, 经双方确认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验收款: 地下水效果评估监测完成, 项目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履约保证金: 无。

其它方式: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一)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 其他: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约定杨浦区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如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一)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者完成项目服务有关的包括口头信息和目视观测所获取的信息在内的一切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及其雇员或代理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本合同服务之外的其他目的, 乙方及其雇员或代理也不得向甲方指定之外的任何个人或公司泄露。保密义务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十年。

(二) 本合同一式 份, 双方各执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予以实施。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受托人 (乙方)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受托人 (乙方)	委托代理人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二、响应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首先，响应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若项目流标的则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响应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2）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5）响应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无效标。

2、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评审办法细则》。

附件一：

评审办法细则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审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并分别评分。

三、商务、技术报价得分详见评分细则（100 分）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商务部分	报价得分	10	1、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 成修正金额。 2、评审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 审基准价 / 评审价）×10%×100
		履约能力评价	9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开标当月前三 年投标人自身签订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 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满分 9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 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 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项目名称及服务内 容等关键信息）
二	技术部分	方 案 内 容 是 否 齐 全，完备，准确， 是否符合本项目特 点	20	（主观评审因素）方案内容是否齐全，完备，准确， 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结合本项目的方案 内容（响应方案齐全、针对性强的得 20 分，方案较 齐全、针对性较强的得 16 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不 够的得 12 分，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针对性较 差的得 8 分）
		质量控制措施是否 切合本项目的难点 和特点	15	（主观评审因素）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切合本项目的难 点和特点：结合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响应措施符 合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得 15 分，措施有一定针对性、 基本可行的得 10 分，措施可操作，但针对性不强的 得 6 分，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监理程序是否合理 明确	8	（主观评审因素）监理程序是否合理明确：针对本项 目的监理程序（响应监理程序清晰、简洁、合理的得 8 分，监理程序明确、但较繁复可优化的得 5 分， 监理程序混乱、不合理的得 2 分）
		服务目标否明确， 服务可靠	8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目标否明确，服务可靠：针对 本项目的服务目标（响应服务目标明确、可靠的得 8

				分，服务目标较明确、尚可靠的得 5 分，服务目标不明确、不可靠的得 2 分)
		服务承诺	5	(主观评审因素) 服务承诺 : 结合投标人自报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 ((响应服务承诺全面、可行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一般的得 3 分, 服务承诺不全、缺少可行性的得 2 分)
		奖罚措施	5	(主观评审因素) 奖罚措施 : 结合投标人自报的奖罚措施进行打分 ((响应惩罚措施全面、可行的得 5 分, 惩罚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惩罚措施不全、缺少可行性的得 2 分)
		项目总监	10	(客观评审因素) 项目总监 : 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基本要求得基本分 5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5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10	(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组人员配备 : 项目组人员专业组成、人数、年龄、工作年限搭配合理, 得 10 分, 较为合理得 8 分, 一般得 5 分, 较差得 2 分。

注:

1. 各项评标要素所涉及的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的“主要评审内容”。

2. 主观评标要素的评分标准可参照为:

2.1 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详实、准确, 针对性强; 无负偏离或缺漏项; 响应性表述清晰, 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 服务计划合理, 类似业绩丰富; 服务能力强、水准高, 对项目的理解深入, 服务团队的人员充实、配置科学, 硬件保障到位; 实施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 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2 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 针对性较强; 无负偏离或大的缺漏项; 响应性表述较清晰, 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较具体、明确、基本无冗余; 服务计划较合理, 类似业绩较丰富; 服务能力较强、有一定水准, 对项目的理解较深入, 服务团队的人员充实, 硬件保障丰富; 实施计划较科学、合理; 承诺的违约责任具较有约束力, 能够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3 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 针对性一般; 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 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 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较不够具体或

明确、无冗余；服务计划基本符合要求，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服务能力一般，对项目的理解一般，服务团队的人员较好，具有硬件保障；有实施计划，但不够完整或科学；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2.4 响应情况较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服务计划不太符合要求，无类似业绩；服务能力较弱，对项目的理解不足或无，有服务团队的人员和硬件保障；未提及实施计划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2.5 未提及该要素是指未对该项评审内容作任何阐述或响应。

3. 业绩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类似业绩的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五、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精神，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磋商失败公告。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响应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公司对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招标编号：_____），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响应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元（文字表述）。
-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_____。
-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无效响应。
- (5) 本响应自响应截止时间起有效期90个日历日，如果供应商的响应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始终有效。
- (6) 如果供应商违反磋商须知中第 15.3 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代理没收。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和招标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响应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响应，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 (8) 本响应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供应商愿承担所有责任。
- (9) 与本响应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响应承诺书

响 应 承 诺 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1) 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 (2)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本公司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情况。
- (10) 本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附件 3、响应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杨浦区定海街道 120、121 街坊杨树浦煤气厂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修复项目环境监理包 1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总价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合计总价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 （响应 内容说 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报价 文件页 码	备注
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响应承诺书（格式 详见响应承诺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响应承诺书（格式 详见响应承诺书）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承诺书（格式 详见响应承诺书）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格式 详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近三年（从开标截止日倒推 3 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提供 A、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B、中国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3) 其他资质要求：				
(a)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如为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书（格式自拟）。			
(b)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提供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c) 供应商应具有相应工作能力，其现场监理负责人应取得由原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岗位证书。；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d) 供应商须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入库备案（网址： http://soilcredit.mee.gov.cn/ ），从业类型：工程监理。	提供《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http://soilcredit.mee.gov.cn/ ）查询的供应商网上截图；			
(e)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f)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要求				
序号	供应商的符合性要求	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1	不存在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	不存在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存在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存在工期、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不存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不存在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8	不存在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	不存在投标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附件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附件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 工 程 情 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附件9、项目经理简况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证书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备注

附件10、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备注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期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